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亦同。若董事與監察人同時選任，應合併舉行。

第三條：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須載明股東姓名、股東戶號及其股份數。

第五條：選舉人在被選人欄，須填明被選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七條：若董事及監察人合併舉行選任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八條：前項選舉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所填被選人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四)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五)字跡模糊或其他原因無法辨認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七)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一條：前條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